

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火安全专业委员会文件

阳县林防专办发〔2026〕2号

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火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调整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火安全专业 委员会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林场（保护区）、专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按照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实质化运行工作机制的通知》（阳安发〔2026〕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人事变动和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工作实际，现就调整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火安全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森林草原防火安全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王宽红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郭 玮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闫 峰	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陈河波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鹏云	县武装部军事科负责人
常志江	县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张永锋	县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廉红兵	县公安局副局长
田旭星	县发展和改革局（能源局）副局长
田利军	县教育局副局长
邢军红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
张志民	县民政局副局长
黄新丽	县财政局副局长
买庆佳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赵利兵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
陈 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
吕东明	县水务局副局长
王向东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王小锋	县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副队长
程善良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闫 辉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张郑珂	县气象局气象台台长
张永宁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玉新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 辉	武警阳城中队中队长

魏 旗	县析城大道消防救援站站长
孙国军	县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牛煜煜	县公路段副段长
郭 宇	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梁丽波	中国移动阳城县公司副经理
王 豪	中国联通阳城县公司副经理
秦 峰	中国电阳光城县公司总经理助理
黄 鑫	蟒河自然保护区副局长
郑 峰	历山自然保护区副局长
段亚敏	横河林场副场长
郑飞飞	台头林场副场长
杜 政	析城山林场副场长
吕二兵	县国营林场副场长
郭文斌	阳泰集团综合应急救援队队长
延小波	皇城相府集团综合应急救援队队长
魏鹏程	煤销集团综合应急救援队

森林防火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林业局局长兼任，相关股室负责同志为联络员。专委会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等调整的，由其继任者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同时其所在单位要书面向专委会办公室报备。

二、森林草原防火安全专业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

森林草原防火安全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科学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与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构建全方位火灾防控体系。组织指挥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组织落实各项响应措施。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其他重大事项。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负责协调属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经营主体单位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火灾早期扑救的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和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森林草原防火监测预警工作，根据上级下发的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对全县热点进行核查反馈；组织系统内森林消防队伍开展标准化建设以及防扑火专项训练和应急演练；会同应急、气象部门进行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负责提供森林草原火灾地域地图信息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协助前线协调指挥部做好火灾扑救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灾后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等工作；完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应急事务；完成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承担县森林草原防火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处置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报送、引导、处置等工作；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武装部：负责所属民兵应急队伍及全县以基干民兵为主的森林草原灭火队伍的组织和训练；在紧急情况下，负责组织驻县部队和所属民兵应急队伍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人民法院：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的审理工作；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经济案件的审理工作；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人民检察院：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的批捕、起诉工作；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经济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中涉嫌渎职人员的查处工作；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现场的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案件的侦破等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研判，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理工作；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上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资金扶持方向，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上级预算内资金支持森林草原

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的安排；负责协调安排森林草原火灾中需救助群体生活物资的调配、供应工作；负责对森林草原及林缘地带的风电、光伏等电力企业隐患排查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穿越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的输电线路火灾隐患的监督管理，并督促电力企业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输电线路火灾隐患的技术指导；依法参与因输配电设施隐患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工作；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重点火险区域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应对森林火灾的安全避险教育工作；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在具备条件的学校合理规划并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工作，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所需物资及时、充足供应；负责协调阳城县移动、联通、电信、铁塔公司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确保火灾现场及周边区域通信畅通无阻；及时组织力量恢复损坏的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网络迅速恢复正常运行；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民政局：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加强殡葬服务机构内违规祭祀用火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对因森林草原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精

准予以社会救助；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需经费和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县指挥部协调扑火救灾工作发生的飞机灭火、人工增雨、医疗救助、火灾评估等县级扑火救灾费用；做好扑救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森防办日常工作；负责综合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保证信息准确、及时、畅通；负责组织编制、修订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负责协调、调动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及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确保救援工作有序进行；完成上级森防指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交通运输局：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通道建设；配合做好防火宣传；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扑火力量、物资、机具设备及滞留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在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为扑火救灾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协调有关部门为飞机航空巡护和运输扑火物资、人员提供民用机场保障；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并协调水库管理单位保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飞机吊桶、消防水车等用

水需求；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农村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负责及时提供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为火灾扑救提供参考；协调各地对森林草原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制定清理计划与标准；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负责农田及农林交错区秸秆还田任务的实施工作，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负责农田及农林交错区机具作业的防火安全工作；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文化和旅游局：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旅行社、游客在 A 级旅游景区（点）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负责旅游团队森林草原防火教育；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点）管理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威胁到的重要旅游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和保护；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火灾现场医疗保障、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等紧急医疗救援及保障工作；及时组织医疗专家指导和支援医疗救助工作；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增援力量通行及防疫工作；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人员牺牲评烈，对其中受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人民警察进行评残、抚恤工作；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气象局：负责定时向县森防办提供短期火险天气预报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测，配合做好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利用气象卫星实时监测火情热点动态；开展雷电灾害天气监测预警；及时向县前线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卫星遥感火场实况影像等信息，为扑救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畜禽放牧人员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负责人工草地内及周边用火的技术指导工作；负责人工草地内火情早期处置与扑救工作；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所辖范围内及周边农田交错区用火的严格监管工作；负责所辖范围内及周边农林交错区杂草及易燃物的及时清理和火情处置与扑救工作；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武警阳城中队：负责组织协调驻县武警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综合消防救援队伍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负责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的村庄、企业和重要基础设施的消防工作；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森林草原防火的全面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公路段：根据公路管理权属，负责国、省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内易燃物的及时清理及野外用火严格监管工作；负责国、省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内火情的及时处置及路网交界范围的联防联治工作；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负责森林草原产权范围内输配电设施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的全面排查整治工作；支持做好供电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的电力保障工作；负责辖区内损毁供电设备的快速修复，确保火灾区域应急指挥、扑火设施和受灾群众正常用电；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国移动阳城县分公司：负责全县林火视频监控系统的专业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火场通讯保障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侦破中通信数据的提供；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国联通阳城县分公司：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火场通讯保障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侦破中通信数据的提供；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国电信阳城县分公司：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火场通讯保障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侦破中通信数据的提供；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蟒河自然保护区、历山自然保护区、横河林场、台头林场、析城山林场、县国营林场：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森林草原防火的全面宣传教育和森林草原火灾的有效预防和扑救工作，制定宣传教育和预防扑救方案；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联

防联治工作；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阳泰集团综合应急救援队、皇城相府集团综合应急救援队、煤销集团综合应急救援队：做好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参加县级响应影响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森林草原防火安全专业委员会实质化运行工作机制

（一）工作例会制度。专委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必要时由专委会主任召开专题会议。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议题由专委办提出，报主任或副主任审定。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职能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专委办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由专委办主任主持，部署协调具体工作，形成会议纪要。

（二）联合执法制度。专委会牵头统筹森林防火领域相关执法力量，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在防火紧要期、重点时段、重大节假日及出现突出防火隐患时，及时开展针对性联合执法。各成员单位要配合做好每年的交叉执法检查，抽调骨干组成执法组，坚持“进一次门、办多件事”，统筹多领域检查，提升执法效能。

（三）会商研判制度。建立常态化会商研判机制，在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及防火关键敏感时段，要及时开展联合会商，重点研判森林草原防火重大风险、突出风险隐患及防控薄弱环节，研究针对性防控措施，推动措施闭环落实。

（四）专项整治制度。严格落实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部署，聚焦森林草原防火全链条监管，围绕野外火源管控、隐患排查治理、重点风险防范等重点，统筹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精准发力、靶向施治，化解突出防火风险，堵塞监管漏洞。

（五）督查督办制度。对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工作部署、议定事项及上级交办任务，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细化落实举措，加强常态化督查与跟踪问效，对重大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时限、措施和验收标准，全程跟踪、限期整改、闭环落实，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防火风险。

（六）事故警示制度。针对森林草原防火突出风险及省内外典型火灾事故，及时开展深度剖析，深挖思想、责任、监管、隐患排查等根源，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及时通报事故情况及防控措施，督促各乡（镇）、林场（保护区）、涉林企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压实防火责任。对影响重大、教训深刻的事故，组织现场警示教育，强化警示震慑。

（七）应急联动制度。专委会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县应急指挥中心、专业救援队伍及成员单位常态化协调联动。制定完善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按规定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科学高效先期处置，信息报送应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并配合做好火灾扑救、舆情应

对、伤员救治、善后处置等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和影响。

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火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6年4月30日





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火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30日印发